

產者，應依據適當之規章，並就其目的，用途及限度，登入現金統制賬目中。

第十六條

會計賬目應包括下列各種：

(甲) 預算賬目——其中應載明下列各點：

- (一) 原有之配分類；
- (二) 依據第十九條之規定實行移用後之修正配分類；
- (三) 所有已承擔之債務；
- (四) 配分類中之存餘款項；

(乙) 現金出納賬目——其中應載明現金之收入與實際支出；

(丙) 專設賬目——為週轉資金及其他基金所設；

(丁) 財產記錄——其中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購置之產業；
- (二) 業已購置、使用及現存之設備與供應物品；

(戊) 為於每一財政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資產負債表所需要之各種紀錄。

審計官之任命

第十七條

審計官應由不在本組織服務之人員充任，其任命之方式由大會決定之。¹ 各審計官之任期由大會決定之。

經費之保管

第十八條

秘書長應指定銀行一家或數家儲存本組織各項經費。

財政年度內之預算中移用

第十九條

秘書長在預算範圍以內之移用，僅得就大會通過之預算案所容許之限度為之。

經費之支用

第二十條

財政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時，對於所有存餘之經費，應予移入下年度之預算中。

1. 參閱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大會第五十次全體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〇〇頁)。

第二十一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所欠之債務應於一月一日至二月底之期間內償付之，並由上年度之賬目中開支。自三月一日起，是項未清償之債務應轉入新年度之賬目中。

第二十二條

凡準備清償債務之經費至多可以保留三年，自其所屬財政年度之第一日起算。此項專款之未經支用部分應移入下年度之預算中。

信託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

第二十三條

信託基金及其他各項特種基金應有適當之專設賬簿，以便登錄未經認領之各宗款項，暫時收存之各宗款項，以及各項計劃中其賬項之辦理需要長期手續者。所設置之信託基金或其他特種基金之用途與限制，應由主管當局逐一明白規定。

投 資

第二十四條

秘書長可將非急需之各種款項用作短期之投資，並將其所作投資之情形按期報告諮詢委員會。

有關聯合國開支之理事會決議案

第二十五條

除非一理事會接有秘書長關於該理事會提案所牽涉財務問題之報告，以及對於有關提案所需款項之估計，理事會不得通過任何須動用聯合國經費之決議案。

八十一-(一). 與各專門機關在預算及財務方面之關係²

在聯合國憲章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大會應審核經與第五十七條所指各種專門機關訂定之任何財政及預算辦法，並應審查該項專門機關之行政預算，以便向關係機關提出建議”；

大會及各國代表團於第五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時所發表之意見，謂聯合國與各

2. 參閱第七十一頁。

專門機關間在預算及財務方面宜有密切之聯繫辦法，俾可實現憲章之規定；

爰請秘書長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會商辦理下列各事：

一．與各專門機關繼續進行初步商討，並向大會下次常會提具報告及建議；

二．如屬可能，將各專門機關之一九四八年度預算或預算提案附具於聯合國之一九四八年度預算書內，作為參考性附件，以便向大會提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支出總概算；

三．探究可行之辦法，俾各專門機關之預算可以提請大會通過；

四．依據與各專門機關所訂協定之預算及財務規定，儘早議定共同之財政管理辦法，及預算、行政與財務設施各方面之共同辦法。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五次全體會議)

八十二(一)．職員退休及保險基金以及有關補助金暫行方案

甲．暫行職員退休制度及節約儲金

查為求工作條件能以吸引世界各地之合格人員起見，亟應設置適當之職員退休制度。在辦理初期，此項制度應為臨時性質；惟須規定職員節約儲金轉變為職員退休基金之公平辦法，——此所謂職員節約儲金，即依據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之秘書處組織決議案而設置者；

因此，大會

通過聯合國職員聯合退休金制度暫行條例，其原文見附件一；

議決：如職員中仍有受節約儲金之保障但未能依據前述條例加入退休金制度者，則對於職員節約儲金應予繼續辦理；但該條例實施之後，新職員即不得加入節約儲金；

請每一會員國政府依據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大會第三十一次全體會議所通過之建議案，設法保持秘書處職員之既有退休金權利。凡尚未遵辦之會員國，均請依此辦理，以待根據前述條例第十二節與聯合國訂立協定；

並議決：秘書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儘速分別與各會員國政府進行接洽，以磋商第十二節所稱之協定。

乙．大會指派職員補助金委員會之若干委員

查大會業已通過聯合國職員聯合退休金制度暫行條例；

茲宣佈下列各人當選為根據該條例第二十節而設置之聯合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之委員；其任期為三年；

委員：

Mr. R. LEBEAU.....(比利時)

Mr. P. M. CHERNYSHOV (蘇聯)

Mr. A. J. ALTMAYER (美國)

候補委員：

Mr. S. K. KIRPALANI (印度)

Mr. G. PEISSEL..... (法國)

Mr. Diego MEJIA..... (哥倫比亞)

丙．子女津貼費及教育補助費給付條例

大會茲通過關於子女津貼費及教育補助費之規定，以補充暫行辦事人員條例。此項規定自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原文見附件二。

丁．職員之醫藥護理

大會鑒於職員須確有適當迅速之醫藥護理，

爰授權秘書長進行下列事項：

一．與大紐約健康保險社 (Health Insurance Plan of Greater New York) 及聯合醫療服務社 (Associated Hospital Service) 進行洽商，以便根據適當之原則，使職員得以利用是項計劃與服務；

二．凡屬於該項計劃及服務之職員，如其每年薪金或工資收入為美金五千元或在五千元以下而會費超出該薪金或工資百分之一，又或其每年薪金或工資收入在五千元以上而會費超出該薪金或工資百分之二，則其超出部分由聯合國之普通預算中代為支付。